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余副總幹事淑娟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2日至111年11月11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2日至111年11月11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高敏慧、何淑峯及金中玉等 3 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分別由唐聖捷、王明麗及曾柏瑜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7 日院臺綜字第 1110192797C 號函、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85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高敏慧、何淑峯及金中玉等 3 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1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應遞補之當選人，依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表，分述如下：

(一) 第 2 選舉區應遞補 1 人：

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24 名，應當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唐聖捷 13,92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7,918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何淑峯缺額應由唐聖捷遞補當選。

(二) 第 7 選舉區應遞補 1 人：

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明麗 17,11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7,284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高敏慧缺額應由王明麗遞補當選。

(三) 第 8 選舉區應遞補 1 人：

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

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柏瑜 17,73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4,880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金中玉缺額應由曾柏瑜遞補當選。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六、上開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第 7 選舉區、第 8 選舉區唐聖捷、王明麗及曾柏瑜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18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電請本會委員書面同意新北市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參選人何淑峯及第 9 選舉區金中玉不予登記為候選人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關於本案何淑峯女士及金中玉先生新北市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3、9 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第 577 次委員會決議合於資格，本會並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85 號函審定渠等議員候選人資格。惟依最高法院 111 年 10 月 31 日台刑一惇 110 台上 5885 字第 1110000002 號函，渠等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 5885 號判決確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何員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另金員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 2 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是以，前開 2 名候選人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本案係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即發現何員及金員有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消極資格限制條件，考慮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在即，乃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12 條第 2 款以書面傳真徵詢本會全體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全數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爰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95 號函請新北市選委會轉知何員及金員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並報請追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蔣萬安於 109 年 2 月 1 日就職，111 年 11 月 10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案經立法院秘書長以 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人字第 1111401462 號函知本會，依上開規定，前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應於 112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三、查歷屆選舉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應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111 年 12 月下旬至 112 年 2 月上旬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前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12 月 31 日(六) 112 年 1 月 1 日(日)	12/31(六)-1/2(一) 元旦連假	
1 月 7 日(六) 1 月 8 日(日)	1/7(六) 補行上班 1/8(日)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八考區舉行。 2.111 年臺北考區報考人數 7,993 人。
1 月 14 日(六) 1 月 15 日(日)	1/13(五)-1/15(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4(六)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一級第三試口試)	第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1 月 21 日(六) 1 月 22 日(日)	1/20(五)-1/29(日) 農曆春節連假	
1 月 28 日(六) 1 月 29 日(日)		
2 月 4 日(六) 2 月 5 日(日)		

- 四、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次會期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議，為使該選舉區具有立法委員以表達其民意，保障其參政權利，宜及早舉行補選。查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為補行上班日，鑒於各學校行事曆業已排定該日為上課日，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初步表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該日原則不予停課，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開缺額補選選舉區設置 233 個投票所，其中 138 個投票所設置於學校，恐將影響投票所之設置；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為 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宜考量避免影響大學學測進行及考生家長行使投票權因素；1 月 20 日至 29 日為農曆春節期間，投票日期訂於該期間將影響民眾農曆春節連假安排。又查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全國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八考區舉行，全國報考人數為 22,608 人，如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3 選舉區選舉人數（288,875 人）占全國區域選舉人數（18,806,913 人）1.5% 計，推估可能受影響之考生約為 340 人，影響尚屬有限。
- 五、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補選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至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定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上開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研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1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 111 年 12 月 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 111 年 12 月 1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七) 111 年 12 月 2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八) 111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九)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2 年 1 月 7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 112 年 1 月 4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 112 年 1 月 8 日 投票、開票

(十二) 112 年 1 月 1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112 年 1 月 13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12 年 1 月 17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12 年 2 月 12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五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

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0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中山區、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 里。
-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2 年 1 月 8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 111 年 7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11年7月31日選舉區人口總數(不含原住民)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	加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	-------------------------	-------------------	------	-------------------------	-------	-------------

臺北市 第 3 選 舉區	1	322,478	225,735	30	6,772,050	10,000,000	16,773,000
--------------------	---	---------	---------	----	-----------	------------	------------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